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井研环罚〔2026〕2号

井研县后院农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24MA62870F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彭实君

身份证号码

地址：乐山市井研县瓦窑村 11 组（原三教乡高庙山村 5 组 13 号）

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猪场西 150 余米处有一未硬化，储存池无防渗、无遮盖措施，储存池内蓄有来源于你猪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沼液约 20m³，暂存达半个月以上，未及时收集、利用或处置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照片、询问笔录、书证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乐井研环罚告〔2026〕2 号）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后在法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之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 元）。

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。缴纳方式：凭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到银行柜台或电子网银进行缴费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